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中醫同學會

Past Students Association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Practitioners
School of Professional and Continuing Education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法案委員會秘書處
李國英主席

李國英主席：〈2005年為僱員權益作核證(中醫藥)

(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就上述條例草案，本會提出以下意見和建議予法案委員會參考：

1. 中醫中藥在中國有悠久的臨床歷史，亦活人無數。本港自 1999 年 7 月通過“中醫藥條例”至 2002 年 11 月首批註冊中醫的出現，至今已超過 5 年，而有關勞工法例，如簽發病假證明書，勞工賠償等，亦已拖延了差不多三年。現實是很多港人已接受以中醫藥治療疾病，相關法例實有盡快通過的必要，否則將對承認中醫在醫療方面的合法性、合理性出現不配套的情況，使中醫作為一個專業，承受不公平的對待，剝奪業界應得的權益，惶論僱員有權享有的權益；
2. “千里之行，始於足下”。任何事物都有一個實踐的過程。不邁開第一步，就永遠不能達到目的地，亦不知過程中會有甚麼問題。法例本來就是在不斷地與生活接觸的過程中完善、深化推展出來的。何況任何專業的執行，都是以法例、業界的自律及監管制度作為推行的必要基礎，因而一些如“濫發”、執行者的能力等問題，都只是枝節上的問題，並非整件事的主流；
3. 本港所有的註冊中醫都是經過中醫藥管理委員會根據中醫藥條例嚴格審核或通過執業試而獲得專業資格。我們深信他們都必然會以負責任的態度，審慎的辨證，對病人作出診治。他們亦不會濫用應有的權益將自己的人格、前途、生計毀諸一旦。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中醫同學會

Past Students Association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Practitioners
School of Professional and Continuing Education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進一步，我們建議：

1. 中醫藥管理委員會、勞工處及相關培訓機構，多舉辦有關此條例草案的課程或講座、座談會等，使業界能更深入的了解並能有效地及科學地掌握此法案的內容及其中所賦予他們的職能及權益：
2. 為配合時代脈搏，今後的中醫評核報告除了如實寫出傳統的病因、病機和病症各進程的表述外，如有需要，還該利用現代體檢的服務把病人相關的病情指標在報告中同時列出。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中醫
同學會條例草案關注小組
彭志標(理事長)
伍國智(副理事長)
莫應帆(副監事長)
孫一德、王冠明(正、副學術主任)

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